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近日发布的《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预成交结果公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预中标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PPP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PPP 项目

2、**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方城县城城区，其中，甘江河项目：北至许平南高速公路北 500 米，南到规划东外环路以东约 500 米处；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东至甘江河大桥，西至江淮大道；龙泉公园：北至许平南高速公路以北约 500 米，南至康达路。

3、**建设内容：**河道治理工程、生态景观工程等。

4、**投资估算：**预计总投资为 81904.62 万元。

5、**项目周期：**15 年（含 2 年建设期）。

6、运作模式：本项目拟采用 BOT 运作方式，由中选社会资本和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 90%:10%的出资比例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中标后将推动公司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的发展，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深耕河南市场奠定基础。

三、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仍存在可能未中标的风险。

2、项目总金额、联合体成员具体职责分工、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